

《有關「五年級考試日之放學安排」事宜》

敬啟者：五年級將於 7 月 16 日(四)、17 日(五)、20 日(一)及 21 日(二)進行呈分試，這四天的放學時間為早上 10 時 10 分，請貴家長留意放學時間，並在下表選取貴子弟之放學方法。

此 致
貴家長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_____ 謹啟
鄭思思

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

✂-----

聖公會主風小學通告 (第 230/2019 號) E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詳閱通告內容，知悉 貴校於 7 月 16 日(四)、17 日(五)、20 日(一)及 21 日(二)進行五年呈分試，並知悉放學時間為早上 10 時 10 分，本人將安排敝子弟該四天的放學方法如下：

敝子弟於上午 10:10 分將會以下列方法放學。(在 內加 號)

- 自行放學
- 家長到校接敝子弟放學
- 留校至下午 12 時 45 分，乘校車回家。

此 覆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()年級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零年六月 日